证券代码:300623 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 15:00 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善兵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14,09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47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3,8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3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5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9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5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8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5,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8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5,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2,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3%;反对5,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89,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5,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2,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3%;反对5,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官昌罗律师、吴楠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23 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9-011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1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9,742,660股变更为179,725,5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2月18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2G20180293-00001号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召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官昌罗律师、吴楠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3.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善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09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770%。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83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311%。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89,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5,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52,45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3%;反对5,85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32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89,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5,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52,45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3%;反对5,85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32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89,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5,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52,45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673%;反对5,85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327%;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张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名邵明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附件:个人简历

邵明霞,女,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黑龙江鑫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邵明霞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5日

至2019年3月6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9年3月5日15:00至2019年3月6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及授信增加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1日、2019年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因本次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故采用非累积投票制选举。

(五)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5日15:00至2019年3月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 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 (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 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6	奥瑞德	2019/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9年3月4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迪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50431

电话:(0451)51076628

传真:(0451)8718571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及授信增加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1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茂业商业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14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的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商品;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的活动)

除上述修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15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羊仁和春天”);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18,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青羊仁和春天

债权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笋塘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高笋塘支行”)

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青羊仁和春天拟向光大高笋塘支行申请一年期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为支持全资孙公司运营发展,公司拟与光大高笋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羊仁和春天向光大高笋塘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公司青羊仁和春天向光大高笋塘支行申请一年期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同意为青羊仁和春天贷款提供8,000万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羊仁和春天成立于2007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为18,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莉,经营范围为批发及零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及其他日用品,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及其他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及其他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从事与本商场配套的美容美发及健身服务,从事自营商场的建设、企业管理服务;从事自有物业的租赁、物业管理;从事自营商场的进出口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广告代理及发布、广告服务(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羊仁和春天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青羊仁和春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798.44	73,657.85
资产净额	28,186.18	35,932.75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337.73	74,874.88
净利润	10,238.53	7,746.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青羊仁和春天向光大高笋塘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该笔授信,除本公司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还将以其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9号建筑面积为10,006.55平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评估总价约为15,179.95万元。

以上担保均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青羊仁和春天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其提供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青羊仁和春天的融资需求,补充其内部流动性,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青羊仁和春天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孙公司青羊仁和春天的担保有助于补充全资孙公司的流动性, 有利于该公司的正常运营,体现了上市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稳定,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240.8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99,450.02万元人民币 (不含本次), 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115.03%。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青羊仁和春天营业执照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6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6日

至2019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8	茂业商业	2019/2/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请自愿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于2019年2月27日至2月28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办理登记。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御街十九号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 系 人:叶静、肖乾瑜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传 真: 028-86652529 邮政编码:61001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1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